

法規名稱：臺北市攤販管理工作執行試辦計畫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0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市字第 114302711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實施目的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因應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階段性任務結束，基於持續輔導臺北市市場處（以下簡稱市場處）權管場域範圍內之各類攤販為目的，冀希透過攤販自主管理，以維持場域範圍內現場營業秩序，營造更優質之消費及營業環境，以維護周邊居民居住生活品質並考量行政效能之有效分配，特訂定本計畫。

貳、執行對象

一、第一類：詳附表一至四。

（一）甲類：

1. 臨時攤販集中場（詳附表一）。
2. 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聚集區（詳附表二）。
3. 透過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專案納管之未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以下簡稱無證攤販）聚集區（詳附表三）。

（二）乙類：透過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專案輔導之無證攤販聚集區（詳附表四）。

二、第二類：聚集二十攤以上之無證攤販聚集區。

三、第三類：未達二十攤之零星無證攤販聚集區。

參、執行方式

一、第一類：

（一）甲類場域：

1. 攤販應加入自理組織參與運作，並配合市場處及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每季至少一次之聯合稽查。
2. 由市場處提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決議每年二處場域進行環境優化，市場處並得透過相關補助計畫，輔導場域提升軟硬體設施設備。
3. 攤販之攤位應懸掛臺北市攤販營業許可證或自理組織發放之會員證，以利本府各相關機關辨識。
4. 自理組織及攤販應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

皿餐具、食材登錄、設置多國語言標示菜單、推廣使用無現金行動支付、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食品中毒條款及產品責任險及其他本府政策；各項推動專案或評比優良卓有成效者，市場處得納入優先補助之對象，拒不配合或成效不彰者，市場處得提報工作小組決議，終止或不予各類補助。

5. 攤販違反道交、食安、消保、環境衛生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另市場處得發函轉請自理組織，由自理組織依其章程之規定，決議予以出會或除名。
6. 本市如因建設需要、環境變遷、公共利益考量、影響本市公共工程或鄰近各市場改建案等相關因素，市場處得提報工作小組決議終止輔導，並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
7. 無商機之場域，經市場處盤點場域內攤販每周至少營業五日之攤位數少於二十攤者，得提報工作小組決議存廢事宜或終止輔導，並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
8. 相關補助計畫之程序、對象及應備文件，由市場處另行公告。

(二) 乙類場域：

攤販應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專案作業規劃之營業時間及範圍設攤，不得任意擴大營業範圍及營業時間，違者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並應配合市場處及本府各相關機關進行每季至少一次之聯合稽查。

二、第二類：

- (一) 市場處接獲陳情或檢舉，應主動通知本府各相關機關，如涉及占用道路、逾越道路標線、妨礙交通、影響消防公安、市容、環境衛生或社會秩序者，由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
- (二) 市場處每季至少二次不定期邀集本府相關權責機關辦理聯合稽查。
- (三)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每季將執行成果（如稽查表、開單數據及照片等相關查察資料）送市場處彙整。
- (四) 市場處得將前開執行成果提報工作小組，作為成效檢討之依據。

三、第三類：

- (一) 取締淨空為原則。
- (二) 市場處接獲陳情或檢舉，應主動通知本府各相關機關逕依權責辦理；本府各相關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報市場處。

肆、本計畫以二年為一期，由市場處提報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施行成效，並

視執行成果辦理專案敘獎。